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2 年 3 月）

为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成果与经营者业绩贡献，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积极的“激励与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特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指由董事会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网络研究院院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二条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基础年薪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年度考核发放。

第三条 薪酬调整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公司可根据并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2、公司盈利状况；
- 3、通胀水平；
- 4、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

的管理机构。

（二）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六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